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2〕10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开展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 寻找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乡村人才支撑，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更多妇女返乡入乡在乡创业就业，为促进乡村

全面振兴贡献巾帼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共同开展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寻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凝聚巾帼力量 建功乡村振兴

二、活动时间

2022年3月—4月

三、活动组织

活动由重庆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联合主办，各区县妇联、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上下联动，自下而上宣传发动、组织报名、审核推荐、寻找命名。

四、推荐对象

共计寻找“乡村女工匠、农家巧厨娘、民宿女主人、乡村女创客、农业女能手”五类巾帼新农人典型100名。已获得过“全国巾帼新农人”“川渝乡村女能人”者不再推荐。

1. 乡村女工匠：从事绣、编、织、染等手工设计、制作、传承、产业经营的女性。

2. 农家巧厨娘：服务于农家乐、乡村酒店或坝坝宴，具有民间美食制作技艺的女性。

3. 民宿女主人：正在经营民宿或精品客栈的女性法人或女性经营管理者。

4. 乡村女创客：服务于乡村振兴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的创

新创业女性。

5. 农业女能手：从事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现代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的女性，重点面向农业大户。

五、推荐条件

1. 爱国爱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年龄为 45 周岁以下，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3. 具有深厚“三农”情怀，爱农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从事农业农村相关产业三年以上；

4. 积极投身现代农业发展，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发展特色突出、关联度高、产业链长的产业，农业科技化、良种化、机械化、信息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较高，在助力确保粮食安全，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5. 富有开拓创新精神，领办或服务的经营主体注重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在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等方面成效显著；

6. 带领农村妇女共同致富，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吸纳更多农村妇女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带动更多农村妇女持续增收致富；

7. 持有发明专利；获得地市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奖励；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并获

得“三品一标”认证；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证书、大赛等次奖，符合上述条件2项以上者可优先推荐；

8. 未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违纪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无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 区县部门推荐。各区县妇联、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结合工作实际，发动推荐符合条件人员按要求自愿申报，并递交相关材料。

2. 区县部门初评。各区县妇联、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结合工作实际，选取共同组成评审小组、分别评审综合意见等方式，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评审，按照每个类别至多1人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3. 市级联合评审。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共同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入围人选的书面申报资料以及调研掌握情况等综合评审，最终确定100名巴渝“巾帼新农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宣传推介。

（二）申报材料

1. 《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电子版彩色免冠证件照 1 张和彩色工作照 3—4 张，要求为 JPEG 格式且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3M。

3. 各区县妇联统一上报本地区推荐人选相关材料，并汇总填写《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入围人选名单汇总表》（附件 2），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电子件及纸质件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妇联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从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大局着眼，从乡村人才振兴入手，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切实遴选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经验可复制推广的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确保推荐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严格标准，精心筛选推荐。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公开透明、程序规范。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选树出事迹突出、群众信服的人选，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各区县妇联、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应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同时征求当地税务、工商、安监等单位意见，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可靠。

（三）加强宣传，扩大活动影响。要及时发布活动相关信息，深入挖掘奋斗在乡村振兴一线的优秀妇女典型，并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典型事迹，扩大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的社会影响力，达到挖掘选树一批、示范带动一片的效果，同时，积极转化运用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成果，充分发挥好

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更多女性投身乡村、发展乡村，为乡村振兴贡献巾帼力量。

联系人：市妇女联合会 孙鹏远 67125583 19112019993

市农业农村委 俞 洋 89133340

市乡村振兴局 孙丰琛 67669659 13594668258

电子邮箱：447929939@qq.co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重庆市妇联 311 办公室

附件：1. 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申报表

2. 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入围人选名单汇总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申报表

申报类别						
姓名		出生年月（岁）	例：1979.1.1 （42 岁）	民族		（证件照）
学历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具体到村组、小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先进事迹 （1000 字）	内容： 一、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荣誉等 二、工作历程，取得成绩，未来发展之路、回报社会等部分（800 以内）。 三、总结心得体会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奖励			
区县妇联意见：	区县农业农村委意见：	区县乡村振兴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意见：	市农业农村委意见：	市乡村振兴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申报类别在乡村女工匠、农家巧厨娘、民宿女主人、乡村女创客、农业女能手中选择一项。

附件 2

巴渝“巾帼新农人”典型入围人选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简介（200 字）	备注
乡村女工匠	1							
	2							
								
农家巧厨娘	1							
	2							
								
民宿女主人	1							
	2							
								
乡村女创客	1							
	2							
								
农业女能手	1							
	2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
